

2022年 第三季度報告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83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一年同期九個月約1,28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8%。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3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一年同期九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8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283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主席)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主席)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葦先生

李佩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 503及503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340

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340>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485	7,920	13,832	12,815
經營開支		(5,078)	(2,539)	(16,664)	(8,0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3)	5,381	(2,832)	4,775
所得稅	3	—	(200)	—	(200)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593)	5,181	(2,832)	4,575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所得稅之淨額)		24	—	(5)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 全面(虧損)/收入		(1,569)	5,181	(2,837)	4,575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4	(0.25)	0.81	(0.44)	0.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21,787	—	(2,581)	25,606
期度盈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4,575	4,575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21,787	—	1,994	30,18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21,787	—	3,252	31,439
期度虧損	—	—	—	(2,832)	(2,8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	(2,832)	(2,837)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21,787	(5)	420	28,6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00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應評稅利潤，故於期間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一年：20萬港元)。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期間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3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458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持續於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

年內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出現的 Omicron COVID-19變種驅動的大流行浪潮導致全國各地持續進行零星的封鎖，從而對經濟造成明顯的破壞。持續疫情管控及Omicron冠狀病毒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盡職審查工作。此外，於回顧期內，仍然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對本集團於外地回港之僱員作出限制。本集團部分計劃中的項目和營銷活動已被推遲或暫時延遲。集團業績表現受到暫時性的影響。

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及進入中國市場的橋樑，香港在全球資本市場的領導地位將得以維持。本集團有信心，待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疫情得到控制及旅行限制解除後，本集團的業績將逐步改善。根據目前從事中的項目以及潛在項目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某些延遲的項目可以在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趕上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得到改善。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董事會認為，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到不可預見的COVID-19冠狀病毒和疫情管控等情況的影響相對較小，集團可從穩定的管理費收入中受益，而且在長遠而言可提高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其在新加坡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設立新加坡代表處。在這些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額外的營運費用包括新代表處的一次性設立開支及裝修工程、家具及電腦設備成本、租金開支、水電費及額外僱員成本，都會暫時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就潛在企業融資相關機會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保持頻繁溝通及會面。雖然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於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持續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提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

展望

預計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市場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將在其核心業務上保持謹慎態度。誠如國家統計局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從二零二二年九月的50.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的49.2，表明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此外，由於美聯儲試圖通過前所未有的加息和大量減少流動性來降低通脹，全球金融市場變為更波動。香港股市受壓，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的最低水平。集團管理層對香港商業環境的前景持謹慎態度，並預計隨著中央政府放鬆對於新冠疫情清零政策和推出經濟刺激措施，市場情緒將於中期內得到改善。憑藉集團健康的新項目渠道、良好和完善的行業聯繫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新上市制度，將產生更多商機，並為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近期的經濟不確定性。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其他潛在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

董事會有信心應對和緩解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和全球政治帶來的的不確定性。作為香港知名的一站式本地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之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正走上正軌，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是可發展和可持續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83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28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8%，其中約1,269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282萬港元)及約114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分別來自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3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盈利約為458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經營開支顯著增加是由於(i)於新加坡成立新代表處的一次性設立成本；(ii)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兩處新辦公室引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董事薪酬及僱員成本(包括新新加坡辦公室之僱員)增加所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業績由於暫時性受到(i)2019新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持續疲弱促使客戶的財務表現下滑，個別項目因而需要暫緩；及(ii)因旅行限制及流行病的規模和持續性所存在之不確定性，令本集團之個別潛在項目需要暫時延遲及擱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283萬港元。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A.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李佩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